# 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应做到3个"不轻信"

林女十嫌工资低想辞职,老 板口头承诺为她加薪并让她继续 干下去,但3个月后未予落实。李 女士的老板也口头同意为她涨工 资,并让她自行修改劳动合同,但 结算时公司不认账。华女士相信 陈某的话,与未经授权的陈某签 订劳动合同, 最终使自己到公司 上班的愿望破灭。从她们3人的经 历看,无一不是轻信他人、空口无 凭造成的后果。以下案例分析表 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务 必做到3个"不轻信",将有关口头 约定等落实到书面有据可查,才 能避免吃哑巴亏。

### 【案例1】

### 口头变更书面劳动合同 不可取

因为嫌公司发的工资太少, 林女士告诉公司准备辞职。为了 留住林女士,公司与林女士口头 约定,由于公司经济暂时困难, 待三个月后每月给林女士增薪 10000元。可是,三个月后,公 司矢口否认曾经的增薪承诺。

### 【点评】

变更书面劳动合同不应采取 口头形式。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 规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 内容。 变更劳动合同, 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

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 份。"

变更劳动合同之所以强调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主要目的 在于保护作为弱势群体的劳动 一旦双方出现纠纷, 书面变 更的劳动合同便可以作为证据 由于解决争议的尤其诉讼阶段更 加注重证据, 若无证据就将面临 败诉的风险, 所以, 留存这些书 面证据资料,在遭遇诚信度不 高、说过的话不算数、做过的事 不承认的用人单位时对劳动者尤 为重要。本案中,公司是以口头 约定变更书面劳动合同的, 在公 司否认有过变更的情况下, 林女 士只能吃哑巴亏。

### 【案例2】

### 修改涂改书面劳动合同 需签章

李女士在与公司签订书面劳 动合同的次日, 便因工资低不愿 意到公司就职。为留住人才,公 司答应将其工资上调到9000元/ 月,并让她直接在合同文本中修 改,到时候告诉财务就行。 一个月后,公司以其没有盖 章认可、根本不知情、变更工资 数额系李女士一厢情愿为由,否 认此前说过的话。面对窘境,李 女十干着急没办法。

### 【点评】

修改书面劳动合同, 应当由

劳动者、用人单位在修改处签名 (捺手印)、盖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 条规定: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 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 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 应 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但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 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 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 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 的后果。

结合本案, 在书面劳动合同 已经对工资有着明确约定的情况 下, 李女士认为公司已同意将工 资增加到9000元/月, 便在书面 劳动合同中作了直接修改, 但因 公司没有盖章、涂改的笔迹来自 李女士本人。在公司否认此前说 过的话, 李女士又没有证据证明 自己的主张的情况下, 其只能承 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 【案例3】

### 委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应授权

看到在外务工过得风生水起 的陈某,华女士便央求陈某将她 带讲陈某就职的公司工作。陈某 称自己是公司人事主管,完全有 权代理公司招聘员工为由、爽快 地以公司名义与华女士签订了一 份书面劳动合同。岂料, 陈某只 是公司的一般员工,公司对该劳

动合同根本不认账。

### 【点评】

委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当 有委托人的授权。

《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 动者协商一致, 并经用人单位与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 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 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由 此来看,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上 盖章是必须的。在没有用人单位 盖章的情况下,必须有用人单位 授权者的签名。本案中,涉案劳 动合同上没有公司盖章, 陈某也 未经公司授权, 因此, 陈某与华 女士签订的劳动合同没有法律效

值得一提的是, 《民法典》 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 "行为人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 理权终止后, 仍然实施代理行 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 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即 在特殊情况下, 只要劳动者有理 由相信招聘者具有代理权、劳动 "有理 合同也能生效。这里说的 由相信"包括以下情形,如公司 明知行为人以其名义订立劳动合 同而不否认、公司招聘人员从事 与其职责相关的活动、行为人持 有公司介绍信、法定代表人书 信、代理权被终止或者被限制但 公司未及时通知相对人等。

颜梅牛 法官

## 多次受工伤,如何计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近日,马师傅向本报咨询说, 他在建筑公司工作3年了。2020年 8月份,他在施工现场被一辆运输 车撞倒,腿部等多处受伤,被评定 为7级伤残。2021年11月,他又在 施工现场被从二楼飘落的一块木 板砸中左臂及背部,被评定为10 级伤残。2022年8月14日,他的劳 动合同到期终止。他要求按照两 次伤残合并计算伤残补助金,但 被告知只能按照最近一次发生的 10级伤残标准支付7个月伤残补 助金

他想知道:多次受工伤,离职

时如何计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法律分析

首先应明确的是, 马师傅要 求按照两次伤残合并计算支付伤 残补助金不符合相关规定。同样, 对马师傅按照最近一次发生的10 级伤残标准支付伤残补助金,也 不符合相关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二)项规定:"劳动、聘用合同 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 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 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

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 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 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规定。"在这一规定中,只 是规定了应当向伤残者支付一次 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助金,并不意味着伤残者 可以要求合并多次支付补助金, 也不意味着其可以任意选定某次 伤残等级作为补助标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 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 的意见》第十条规定:"职工在同

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 生工伤的,符合《条例》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条规定领取相关待遇 时,按照其在同一用人单位发生 工伤的最高伤残级别, 计发一次 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 医疗补助金。

根据马师傅的情况, 其在建 筑公司工作期间曾两次受到伤 害,其中7级伤残为最高等级。按 照上述规定, 马师傅在终止劳动 合同时可以按照7级伤残领取一 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 程文华 律师 伤医疗补助金。

### 拖欠工资起争议 工会调解化纠纷 □本报记者 余翠平

### 【基本案情】

石某、李某2人是北京市顺 义区某包装公司职工, 在职期间 -直勤勤恳恳工作。但因业务量 出现下滑,公司内部资金周转困 难,他们被告知工资可能无法及 时发放,延长期限不能确定。为 了养家糊口,同时也为了工作, 他们理解公司的困难,并决定继 续留在公司工作。

2022年春节前, 在职工的再 三催促下公司零零散散支付了此 前拖欠的一小部分工资。由于欠 薪日子较长、数额越来越多,包 括石某、李某在内的职工的正常 生活受到了严重影响。与公司多 次沟涌协商仍不能解决问题, 他 们于2022年2月来到顺义区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咨询, 随后提出了劳动争议仲裁申请。 请求裁决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被拖 欠的劳动报酬。

受理案件后, 劳动仲裁委依 程序将该案转送至顺义区劳动争 议调解中心。负责本案调解工作 的调解员韦志阳第一时间与职工 取得联系,经询问得知石某、李 某因公司拖欠工资提出离职并离 开公司,他们申请仲裁的目的主 要就是为了获得劳动报酬,并非 要求公司向他们支付经济补偿金

听完职工的案情表述,调解 员拨通了公司负责人的电话,了 解公司对于调解的态度。诵话 中,公司不否认拖欠劳动报酬的 事实,但表示确因内部资金周转 困难无法及时足额支付职工的劳 动报酬,希望职工体谅公司的难

综合权衡争议双方的意见之 后,调解员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多 次与职工、公司负责人进行电话 或现场沟通,进一步商讨合适的 争议解决方案,并向其提出合理

同时,调解员告知公司: 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如果没有及 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于职工 而言, 其运用法律武器进行维权 是正当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亦 应体谅职工的难处

最终,在调解员的多番努力 下,公司负责人如约来调解中心 与职工进行面对面调解。经过沟 通、交谈,公司负责人当场承诺 在签署调解协议后一周内支付被 拖欠的工资款项。得此承诺,职 工对调解结果表示非常满意。

2名职工与公司经协商达成 一致意见,双方签署了书面调解 协议。此后,他们顺利拿到了被 拖欠的工资款17523元。

### 【案件评析】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及时足额 支付劳动报酬是其法定义务。根

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 定,如果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 付劳动报酬, 劳动者可以依法提 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并要求对 应工作年限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 补偿金。本案中, 虽然两名职工 被公司长期拖欠劳动报酬,但考 虑到公司的困难,他们没有要求 公司依法应当支付的解除劳动关 系经济补偿金, 仅仅要求公司将 拖欠的劳动报酬补足即可。他们 提出的这种要求减少了公司的经 济压力,也有效地促进了调解协 议的达成和矛盾的快速解决。

调解员认为, 劳动关系是一 个错综复杂的综合体, 劳动者与 用人单位之间经常会出现各式各 样的矛盾,在私下无法协商一致 处理的情况下, 劳动争议调解组 织的设立为双方缓解矛盾提供了 一个友好调解的平台, 为劳动关 系双方快速解决争议提供了便

### 持借条向前夫要补偿 为何被法院判决驳回?

### 编辑同志:

我与前夫既是同学又是 同事。因性格差异较大,没 人想到我俩会走到一起。 更 没人能够想到,我俩会那么 快结合又那么快速分开。离 婚时, 为补偿我在婚姻存续 期间的付出,前夫向我出具 -张金额为10万元的借条 事后,因其没有依约付款且 否认借款事实的存在, 得不持此借条向法院提起诉 讼,请求法院判令前夫偿还 该借款。可是, 法院审理后 竟然判决驳回了我的诉讼请

> 请问:这到底是为什么? 读者: 邱芳芳

### 邱芳芳读者:

从你讲述的情况看,本 案涉及的借款并未实际发 生、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借 贷关系, 因此, 法院作出了 驳回你的诉讼请求的判决。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 "行为人与相对 六条规定: 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 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 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 规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 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 款分别规定: "本规定所称 的民间借贷, 是指自然人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 资金融通的行为。" "出供 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 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 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 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 在的证据。" "被告抗辩借 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 出合理说明的, 人民法院应 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 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 当 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 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 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 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 贷事实是否发生。"

结合本案, 你以民间借 贷提起诉讼, 那就必须证明 你与前夫之间存在相应的 "资金融通的行为"或者证 "借贷法律关系存在" 而你与前夫之间根本没有真 实的借贷意思,也没有发生过"资金融通"或"借贷", 这种在明知无借款事实情况 下出具的借条属于虚假意思 表示,从一开始就对双方没 有法律约束力。

值得一提的是, 虽然你 们在离婚时不能虚构借款事 实、出具虚假借条,但不等 于双方不能协商有关补偿事 宜,也不等于相关补偿协议 无效。如果你与前夫之间明 确约定10万元是对你在夫妻 关系存续期间付出的补偿 而不是现在所称的借贷关 系, 你们达成的补偿协议就 不存在法律上障碍。本案的 教训在于双方就离婚达成的 协议应当明确主题, 只有这 样才能避免因法律关系不明 乃至错误导致最终无效

廖春梅 法官